

合同类别： 技术服务类

采购合同

(年度 2024)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
支撑服务

合同编号： YZLHZ2024-C3-003-GXQT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富川卓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采购确定富川卓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YZLHZ2024-C3-003-GXQT，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叁佰元（¥6193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2024年3月21日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2024年3月21日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 合同编号：YZLHZ2024-C3-003-GXQT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凤凰路 127 号 甲方联系人：胡梦玲 电话：0774-7883038
3	乙方名称：富川卓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城东新区（广场东路） 乙方联系人：杨甜 电话：1987743781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支行 账号：660000014924100011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陆拾壹万玖仟叁佰 元(¥ 619300.00)
5	服务时间、地点：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6	服务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如甲方有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并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服务期履行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剩余合同金额 10%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0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还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 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 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 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其他附件。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	项	1	619300.00	本项目主要为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提供全天候线上咨询服务、电话咨询服务、视频操作指引、线上同步帮办服务、点对点上门软件安装、个性化政策咨询辅导服务、税费争议处理服务、提供数据分析服务、项目配合等相关工作。

(二) 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 (乙方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 (YZLHZ2024-C3-003-GXQT)

最后报价承诺书

(第二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 YZLHZ2024-C3-003-GXQT

项目包号 (如有): /

供应商名称	富川卓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
最后报价	大写: 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叁佰 元 小写: ¥ 619300 元
备注说明	/
磋商小组签字	傅强 王明。 李强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甜

2024 年 3 月 12 日

(三)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YZLHZ2024-C3-003-GXQT

包号：无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 况	说明
1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	一、服务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我公司承诺按照技术指示要求，完全响应	无偏离	无
2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全天候线上咨询服务：中心将设立在线咨询平台，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咨询。为纳税人提供关于税务政策、操作流程、系统使用等方面的实时解答。	我公司承诺按照技术指示要求，完全响应	无偏离	无
3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	（二）电话咨询服务：针对较为复杂或需要详细解释的问题，中心将设立专门的电话咨询热线。确保每一个纳税人的疑问都能得到及时、专业的解答。	我公司承诺按照技术指示要求，完全响应	无偏离	无

4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	(三) 视频操作指引: 随着线上操作的普及, 许多纳税人可能对某些操作存在困难。中心将提供视频操作指引服务, 通过实时视频通话, 为纳税人提供直观、具体的操作指导。	我公司承诺按照技术指示要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无
5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	(四) 线上同步帮办服务: 对于需要在线办理的涉税事项, 中心将提供线上同步帮办服务。从提交申请到最终完成, 全程协助纳税人完成各项涉税业务。	我公司承诺按照技术指示要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无
6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	(五) 点对点上门软件安装、个性化政策咨询辅导服务。在接到纳税人的需求后提供包括软件安装、使用培训、政策辅导等在内的一站式服务体验。根据税务方的要求, 协助税务方开展对纳税人和税务方的电子税务局操作业务培训。	我公司承诺按照技术指示要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无
7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	(六) 税费争议处理服务, 登记纳税人关于税费的疑虑和争议, 根据争议内容为纳税人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并与我局相关业务部门沟通解决纳税人的需求, 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	我公司承诺按照技术指示要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无
8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	(七) 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针对服务情况及纳税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 分析热点问题、常见问题、堵点问题及纳税人意见反馈, 并形成工作日志, 安排专人按月及时将数据反馈至纳税服务部门, 并跟踪处理情况。	我公司承诺按照技术指示要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无

9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	(八) 项目配合：在服务期内，配合运维服务需求方完成相关工作。	我公司承诺按照技术指示要求，完全响应	无偏离	无
10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	(九) 对于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纳税人信息、系统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我公司承诺按照技术指示要求，完全响应	无偏离	无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

(2) 当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富川卓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3月12 日

二、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由于目前金税四期的全面推进，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广泛使用，以及社会保险费征收统模式的实施，富川瑶族自治县纳税人缴费人对线上办理、咨询、同步填报的需求日新强烈。传统的办税大厅已经难以满足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缴费需求，为适应现阶段征收管理及纳税服务工作中线上化、网络化、少接触、交互视频化等日益凸显的工作需求，提高纳税服务效率，优化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缴费体验，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急需建立一个集电话咨询、线上帮办、线下辅导、争议解决、数据分析、需求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征纳互动服务中心。

二、服务要求（根据税务平台的基础上需要提供以下服务）

1、全天候线上咨询服务：中心将设立在线咨询平台，提供7*24小时的在线咨询。为纳税人提供关于税务政策、操作流程、系统使用等方面的实时解答。

2、电话咨询服务：针对较为复杂或需要详细解释的问题，中心将设立专门的电话咨询热线。确保每一个纳税人的疑问都能得到及时、专业的解答。

3、视频操作指引：随着线上操作的普及，许多纳税人可能对某些操作存在困难。中心将提供视频操作指引服务，通过实时视频通话，为纳税人提供直观、具体的操作指导。

4、线上同步帮办服务：对于需要在线办理的涉税事项，中心将提供

线上同步帮办服务。从提交申请到最终完成，全程协助纳税人完成各项涉税业务。

5、点对点上门软件安装、个性化政策咨询辅导服务。在接到纳税人的需求后提供包括软件安装、使用培训、政策辅导等在内的一站式服务体验。根据税务方的要求，协助税务方开展对纳税人和税务方的电子税务局操作业务培训。

6、税费争议处理服务，登记纳税人关于税费的疑虑和争议，根据争议内容为纳税人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并与我局相关业务部门沟通解决纳税人的需求，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

7、提供数据分析服务，针对服务情况及纳税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分析热点问题、常见问题、堵点问题及纳税人意见反馈，并形成工作日志，安排专人按月及时将数据反馈至纳税服务部门，并跟踪处理情况。

8、项目配合：在服务期内，配合运维服务需求方完成相关工作。

9、对于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纳税人信息、系统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YZLHZ2024-C3-003-GXQT

包号（如有）：无

（二）、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贺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



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服务期履行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剩余合同金额 10% 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6、其他要求：1、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视为不履约。

2、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需求理解、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

方案、保密方案、重点难点分析、业绩等。

3、本项目采购预算 63 万元。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由于目前金税四期的全面推进，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广泛使用，以及社会保险费征收统模式的实施，富川瑶族自治县纳税人缴费人对线上办理、咨询、同步填报的需求日新强烈。传统的办税大厅已经难以满足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缴费需求，为适应现阶段征收管理及纳税服务工作中线上化、网络化、少接触、交互视频化等日益凸显的工作需求，提高纳税服务效率，优化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缴费体验，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急需建立一个集电话咨询、线上帮办、线下辅导、争议解决、数据分析、需求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征纳互动服务中心。

二、服务要求（根据税务平台的基础上需要提供以下服务）

1、全天候线上咨询服务：中心将设立在线咨询平台，提供7*24小时的在线咨询。为纳税人提供关于税务政策、操作流程、系统使用等方面的实时解答。

2、电话咨询服务：针对较为复杂或需要详细解释的问题，中心将设立专门的电话咨询热线。确保每一个纳税人的疑问都能得到及时、专业的解答。

3、视频操作指引：随着线上操作的普及，许多纳税人可能对某些操作存在困难。中心将提供视频操作指引服务，通过实时视频通话，为纳税人提供直观、具体的操作指导。

4、线上同步帮办服务：对于需要在线办理的涉税事项，中心将提供

线上同步帮办服务。从提交申请到最终完成，全程协助纳税人完成各项涉税业务。

5、点对点上门软件安装、个性化政策咨询辅导服务。在接到纳税人的需求后提供包括软件安装、使用培训、政策辅导等在内的一站式服务体验。根据税务方的要求，协助税务方开展对纳税人和税务方的电子税务局操作业务培训。

6、税费争议处理服务，登记纳税人关于税费的疑虑和争议，根据争议内容为纳税人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并与我局相关业务部门沟通解决纳税人的需求，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

7、提供数据分析服务，针对服务情况及纳税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分析热点问题、常见问题、堵点问题及纳税人意见反馈，并形成工作日志，安排专人按月及时将数据反馈至纳税服务部门，并跟踪处理情况。

8、项目配合：在服务期内，配合运维服务需求方完成相关工作。

9、对于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纳税人信息、系统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二)、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贺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



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服务期履行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剩余合同金额 10% 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6、其他要求：1、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视为不履约。

2、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需求理解、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方

案、保密方案、重点难点分析、业绩等。

3、本项目采购预算 63 万元。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_____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的约定, 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富川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征纳互动专项支撑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富川卓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6.92万元，资产总额为31.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富川卓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2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